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分。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会议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叶伟明先生、翟占江先生、郑欢雪先生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3 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不需审议。

###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 7.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1 选举王青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 选举朱荣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3 选举陈彩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4 选举程文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1 选举郑欢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2 选举徐卫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 选举姜景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制订〈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到处。

####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海花、王明怡

联系电话：0756-3226242、3226342

传 真：0756-3359588

2、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表决票数	
7.1.1	选举王青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	选举朱荣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3	选举陈彩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4	选举程文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表决票数	
7.2.1	选举郑欢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2	选举徐卫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	选举姜景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订〈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3、议案7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4（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4倍），该投票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

(2) 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3（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3倍），该投票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